村卫生室公卫宣传资料制作合同

甲方：重庆市潼南区玉溪中心卫生院

乙方：重庆市潼南区晨熙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就 委托设计制作宣传物料事项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信守执行：

一、合同内容及要求 宣传资料设计制作及安装。

二、制作与安装费用约计为：人民币￥8000 元， (大写：捌仟元整 ) 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 ． 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其付委托制作与安装总费用的 / ％即人民币￥ /

元， (大写： / ) 。

2 ．乙方将制作及安装竣工后，交付甲方使用，甲方根据实际制作的广告宣传 资料 (明细清单金额) 据实支付费用。

3 、付款方式：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款。

四、设计与制作作品的时间及交付方式

乙方需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方案。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乙方 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，可延期执行，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五、知识产权约定

1 ．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委托设计制作费用之前，乙方设计的作品著作权归乙方， 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。

2 ． 甲方将委托设计制作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，甲方拥有作品的所有权、使 用权和修改权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：

1 ．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，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 企业文化内涵。

2 ．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；

3 ． 甲方在付清所有设计费用后享有设计作品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修改权； 甲方义务：

1 ．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；

2 ． 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企业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给乙方；

乙方权利：

1 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企业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；

2 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；

3 ．乙方对设计的作品享有著作权，有权要求甲方在未付清款项之前不得使用 该设计作品：

乙方义务：

1 ．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作品设计与制作。

2 ．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设计制作作品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 ． 甲方在设计作品初稿完成前终止合同，其预付的费用无权要求退回； 甲方 在乙方作品初稿完成后终止合同的，应当支付全额的设计费用。

2 ．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合同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 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代表：

乙方代表：

年 月 日

法人：彭成

身份证号：500223199103194472

账户名称：重庆市潼南区晨熙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账户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潼南支行

银行账号：50001196500052504286

公司地址：潼南区江北桂林街道办事处正西街 67 号